

## 关于评定 2019 年“全球南开”—短期项目奖学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和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，加快“全球南开”的进程，学校特设立“全球南开”奖学金，分别用以资助在校生赴海外进行长期交换或短期交流，现将 2019 年短期项目奖学金的遴选办法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 名额

110 名（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

### 二、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（二）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。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，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专业前 30%（含 ABCDE 所有学分）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（三）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，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（四）已获得国家、学校或外方提供的其他类别出国（境）奖（助）学金不可申请。

### 三、 选拔办法

（一）首轮推荐：各专业学院根据可推荐名额（附件 1），登

录线上南开平台 (<http://online.nankai.edu.cn>),按照《2019年“全球南开”-短期项目奖学金推荐操作指南》(附件 2),对本学院申请人进行公平推荐,推荐结果需在院内公示 3 天(公示范例见附件 3)。学院应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前完成推荐,并向我处提交两项纸质版材料:①经学院主要领导签字且加盖院章的推荐函;②院内公示。

(二)次轮推荐:根据各专业学院推荐情况,对剩余名额进行调剂,开展次轮推荐,推荐步骤与首轮相同,推荐结果需在院内公示 3 日,在 5 月 17 日前完成推荐并提交推荐材料等。

(三)具体推荐情况由各专业学院负责解释。

#### 四、资助与管理办法

(一) 资助标准: 一等--每人 10000 元人民币,共 30 人;二等--每人 5000 元人民币,共 80 人。

(二) 发放方式: 如期完成项目,返校并经评定后,学校一次性发放至被推荐人本人学子卡账户。

(三) 申请和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者,经学校公示后无故放弃资格者,将取消其申请奖学金的资格,并不可再次申请。

(四) 受资助者无故不遵守学校规章与项目安排,在海外学习期间有违法违纪或逾期不归者,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奖学金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国际学术交流处 派出科

电话：022-23502547

邮箱：[nkchuguoliuxue@163.com](mailto:nkchuguoliuxue@163.com)

地址：八里台校区-爱大会馆 A202；

津南校区-外国专家公寓 504

附件：

1. 各学院名额分配情况表
2. 《2019 年“全球南开”-短期项目奖学金推荐操作指南》
3. 公示范例

国际学术交流处

2019 年 5 月 7 日